

# 强化碳达峰碳中和与共同富裕的目标协同

庄贵阳 丁斐

## 专家观点

共同富裕是社会主义的本质要求,是中国式现代化的重要特征。碳达峰碳中和为共同富裕注入了可持续发展的内涵。浙江是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的发源地,又被赋予高质量发展建设共同富裕示范区的历史使命,在促进共同富裕的进程中,要牢牢坚持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的基调,以碳达峰碳中和行动,筑牢高质量发展和共同富裕之基。

## 一、碳达峰碳中和为共同富裕奠定高质量发展之基

中国提出力争2030年前实现碳达峰、2060年前实现碳中和的目标愿景,是党中央经过深思熟虑作出的重大战略决策。中国是一个拥有14亿多人口的大国,为促进共同富裕,需要进一步壮大中等收入群体占总人口的比重,依赖现有的粗放型经济发展方式将难以维继,只有促进能源资源集约高效利用,才能实现经济发展方式从要素驱动向创新驱动的转型。适时提出碳达峰碳中和目标,表明中国将努力摆脱传统工业文明发展模式,实现经济发展与碳排放总量从相对脱钩走向绝对脱钩,确保经济社会发展的全方位绿色转型和共同富裕目标的顺利实现。

共同富裕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根本原则,也是全体中国人民的共同期盼。历史经验表明,以GDP为代表的物质财富不是富裕的唯一尺度,以牺牲生态环境为代价只能换来经济一时增长,不可能实现真正意义上的共同富裕。在生态文明新时代,以“绿水青山”为代表的生态产品和生态资源也是宝贵的财富,是民生福祉。生态美好,与物质富裕、精神富有一样,是共同富裕的重要内容之一。打通生态财富与物质财富相互转化的路径,支持后发展地区和低收入群体实现绿色致富,对于促进共同富裕和可持续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可以说,高质量发展是推动共同富裕的根本途径,高质量发展是推动共同富裕的内在动力,是实现共同富裕的前提和基础,而碳达峰碳中和战略是高质量发展的内在要求。在促进共同富裕的进程中,要牢牢坚持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的基调,以碳达峰碳中和行动,筑牢高质量发展和共同富裕之基。

同富裕的内生动力,是实现共同富裕的前提和基础,而碳达峰碳中和战略是高质量发展的内在要求。在促进共同富裕的进程中,要牢牢坚持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的基调,以碳达峰碳中和行动,筑牢高质量发展和共同富裕之基。

在高速发展阶段,我国环境约束持续收紧,中等收入群体规模的扩大、人们物质消费水平的提升给“双碳”目标的实现带来了一定的压力。如果在迈向共同富裕的进程中注重低碳生活方式的引导,可以有效规避传统工业文明下高碳消费模式的碳排放锁定效应。

## 二、把区域协调发展纳入碳达峰碳中和政策设计

深入推进区域协调发展战略,是走共同富裕道路的必然要求。实现碳达峰碳中和与共同富裕的目标协同,需要把区域协调发展纳入政策设计。在“全国一盘棋”的工作思路下,发挥制度优势和市场优势,以协同适配的一揽子政策推进碳达峰碳中和目标实现。既关注能源电力、工业、建筑、交通等重点领域,也关注典型城市的引领作用;既需要差异化的行动方案,也需要东中西部地区之间要素禀赋的深度融合。

国务院《2030年前碳达峰行动方案》要求,各地区要结合区域重大战略、区域协调发展战略和主体功能区战略,从实际出发推进本地区绿色低碳发展。京津冀、长三角、粤港澳大湾区等区域要发挥高质量发展动力源和增长极作用,率先推动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长江经济带、黄河流域和国家生态文明试验区要严格落实生态优先、绿色发展战略导向,在绿色低碳发展方面走在全国前列。

目前,东部地区多数省份已经进入后工业化阶段,初步建立起了绿色低碳循环的产业体系。浙江位于长三角、长江经济带,正处于高质量发展建设共同富裕示范区、构建新发展格局的关键阶段,迫切需要通过碳达峰、碳中和工作推动经济社会系统性变革。按照“总书记有号令、党中央

有部署,浙江见行动”的工作要求,浙江省委、省政府已印发《关于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做好碳达峰碳中和工作的实施意见》,并明确提出推动浙江省碳达峰、碳中和工作走在全国前列,加快构建“6+1”领域碳达峰体系,为争创社会主义现代化先行省、高质量发展建设共同富裕示范区奠定坚实基础。

实现碳达峰碳中和是在多目标平衡中寻找最优解,是产业结构、生产方式、生活方式和空间格局的全方位变革。在“全国一盘棋”的工作思路下,在稳中求进的总基调下,充分发挥浙江先行先试的制度优势和市场优势,促进地区之间要素禀赋的深度融合。全面落实长三角一体化、长江经济带等国家区域发展战略,坚持海陆统筹、山海协作,以“四大建设”为主平台优化省域空间布局,统筹推进碳达峰碳中和与共同富裕目标的实现。此外,浙江是全国发展最为均衡、城乡发展水平差距最小的省份之一,在沿海地区与内陆地区、平原地区与山区发展协作方面积累了很多经验,也在全国东西部扶贫协作和对口支援中起到了表率作用。充分发挥东部地区的产业优势和西部地区的清洁能源优势,有效配置资源,也是实现碳达峰碳中和与共同富裕双赢的一条路径。

## 三、重视经济社会发展转型的公平性和社会性

碳达峰碳中和目标具有促进共同富裕的社会属性。可持续发展理念下的共同富裕,既要通过调节收入分配格局等手段实现城乡区域之间的内公平,也要通过节能减排实现当代人与未来人之间的代际公平,既要实现当代人的共同富裕,也要为子孙后代实现富裕创造必要的物质条件。

实践证明,盲目上马高污染、高能耗、高排放产业,虽然能换来一时的经济发展,但对于生态环境质量造成长期破坏难以估量。相反,积极参与应对气候变化,积极稳妥推进碳达峰碳中和工作,不仅有助于缓解当下的气候危机,更能降低未来几代人

应对气候变化的社会经济成本,对实现国际共同富裕和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具有深远意义。

碳达峰碳中和的路径是否有效,可以借鉴“帕累托改进”准则和“卡尔多改进”补偿原则进行判定。具体来说,即实现“双碳”目标没有给民生目标带来负面影响。如果有一定的影响,碳减排的收益(效率提升)足以弥补这一损失。要根据地区经济发展水平和实际情况制定分批次达峰行动方案,在推进碳达峰碳中和的政策设计中,兼顾地区之间的减排效率和发展公平,提前部署促进经济公平和能源公正的配套政策,确保社会经济系统向绿色低碳平稳过渡。

从化石能源系统向可再生能源系统转变是碳达峰碳中和目标的重要任务。作为传统劳动密集型产业,虽然煤电有序退出是大趋势,但化石能源基础设施高额的退出成本以及涉及数百万人的结构性失业等问题,可能削弱经济平等和社会公正。《2030年前碳达峰行动方案》提出“稳妥有序、安全降碳”的工作原则,强调推动能源低碳转型平稳过渡,反映了国家对于相关地区、企业和群体的高度关注。此外,碳达峰碳中和政策设计要考虑各收入群体对于碳价(电价)的敏感性,设置差别化的碳定价机制,在碳抵消、生态补偿等机制设计环节,向后发展地区与低收入群体倾斜。

浙江既是能源资源小省,又是能源消费大省,这种资源与需求的不对称,决定了浙江的“双碳”之路必须从供给侧和需求侧两端发力,推动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变革。在供给侧,提高新建扩建工业项目能耗准入标准,将碳排放强度纳入“亩均论英雄”“标准地”指标体系,开展建设项目碳排放评价试点。在消费端,推行绿色低碳的生活方式,促进全社会共同参与。开展全民碳普惠行动,引导公众践行绿色低碳生活理念。在积极探索能源“双控”向碳排放总量和强度“双控”转变新路径的同时,把“双碳”目标对社会生活、民生福祉的影响降至最低。

【作者分别为中国社会科学院生态文明研究所副所长、研究员;农业农村部农村经济研究中心助理研究员】

## 解读新思维

今年中央一号文件提出,实现三大粮食作物完全成本保险和种植收入保险主产省产粮大县全覆盖。完全成本保险是一类覆盖农业生产总成本的农业保险,包括直接物化成本、土地成本和人工成本等。目前,这一险种只针对稻谷、小麦和玉米三大粮食作物。完全成本保险有三大特点:一是保障水平高,相比传统的直接物化成本保险,完全成本保险覆盖了更多成本类型,在遇到灾害时保障水平最高可达相应品种种植收入的80%。二是主要帮助农户应对自然灾害类风险,保险责任涵盖当地主要自然灾害、重大病虫害和意外事故等,保险责任范围设置相当广泛,大大缓解了农民种粮的后顾之忧。农产品价格、产量波动导致的收入损失则可以通过种植收入保险进行理赔。三是受益人群多。完全成本保险将适度规模经营农户和小农户均纳入保险的保障范围,与之前试点的农业大灾保险仅面向适度规模经营农户相比,扩大了受惠农民群体。

陈志钢

## 推行完全成本保险的意义与挑战

农户抵御风险的能力相对薄弱,一旦遇到粮食减产或是价格剧烈震荡,则可能会面临收入骤减甚至返贫的困境。推行完全成本保险,一方面可以增强农户应对风险的能力,保障农户获取长期稳定的种粮收益,另一方面也能提升农户种粮的信心和积极性,维持合理的粮食规模与产量,保障我国的粮食安全。但与此同时,推行完全成本保险过程中也会面临诸多挑战,具体有以下三点:

一是地方财政压力较大。《关于扩大三大粮食作物完全成本保险和种植收入保险实施范围的通知》规定,在省级财政补贴不低于25%的基础上,中央财政对中西部地区和东北地区补贴45%,对东部地区补贴35%,未对农户自缴比例和市县财政承担比例作出要求。根据上述规定,市县两级财政理论上最多需补贴30%-40%的保费,这一比例对财政能力较弱的地区会造成较大的压力。

二是保险理赔服务必须及时规范。完全成本保险为农户提供了更高的风险保障,但相比于直接物化成本保险,农户也面临着更高的保费支出。农户是否愿意购买完全成本保险,取决于其在农业生产发生保险条款风险责任时,是否能按照保险条款约定足额获得及时赔付,因而保险理赔的服务质量至关重要。

三是保额和费率的厘定相对粗放。目前粮食作物种植面积较为广阔,不同地区成本、产值数据以及理赔风险不尽相同,规模经营户、小农户和贫困户的风险偏好与自身经济收入水平也存在很大不同。财政部《三大粮食作物完全成本保险和收入保险试点情况调研报告》显示,部分试点省份采取统一的保额和费率,忽视了地域和投保对象之间的差异。

## 应对挑战的举措

第一,优化保费分担机制,缓解农户资金和基层财政压力。一方面中央财政要充分了解不同地区现实情况,对于财政紧张但需求紧迫的地区可适当倾斜;另一方面地方要统筹各项财政支农资金,建立多元化的保费投入机制。

第二,对保险承保公司加强管理,完善基层服务。在试点进一步铺开时,确保农户的合法权益得到保障,加强对保险承保公司和相关服务机构的考核评价,使其完善在基层的服务体系,做好对农户的理赔保障。

第三,制定实施细则时考虑地方特殊性,因地制宜。各个省份在制定完全成本保险实施细则时,要善于收集并利用试点信息,对于试点中存在的特殊情况进行充分考量,力争实现政策效果最大化。

【作者单位:浙江大学中国农村发展研究院】

扫一扫  
看长图

## 新书荐评

# “保卫社会”是永恒的事业

近日,《保卫社会》

全新修订版由浙江人

民出版社推出。作者

为知名学者,香港中

文大学(深圳)校

长讲座教授、全球与

当代中国高等研

究院院长郑永年。

本书基于郑永年

持续观察和研究社

会问题的成果,聚焦当

代中国社会问题,从GDP

主义、中产阶层、社

会公平正义、社会道

德和思想等方面来

解释当代社会问题的

由来,也从房地产、教

育、“三农”和土地等

社会领域的制度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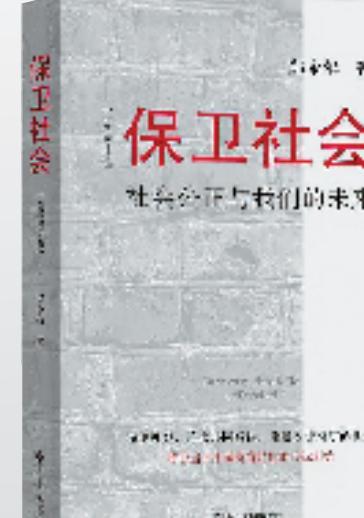
政策演变来分析社

会问题的深层

次根源,在解释的基

础上再探讨如何保

卫和重建中国社会的问



时隔10年,为何继续强调“保卫社会”?正如郑永年在再版自序中提到,过去10年间,我们国家发生了巨大的变化。在诸多变化中,最为显著也是最具有社会意义的,莫过于政府在“保卫社会”方面所采取的政策和举措的不断升级与完善,尤其是通过大规模扶贫,保证了基本的社会公平,不仅实现了可持续的经济增长,也实现了可持续的社会稳定。今天,我们国家进入了新时代、发展进入了新阶段,“共同富裕”已经被提上议事日程,浙江更是被确定为共同富裕示范区。从“保卫社会”到追求“共同富裕”是一个大的进步。在此背景下,出版《保卫社会》修订版,有助于帮助我们认识清楚“从哪里来、到哪里去”的问题,在“保卫社会”的背景里,对当下“共同富裕”议程的中国意义和世界意义有更深刻的理解;有助于我们清醒认识并着力解决一些深层次问题,通过不断解决发展过程中的问题,实现可持续的发展,进而实现“共同富裕”。

郑永年提出,无论从哪个角度来讲,“保卫社会”的历史任务都远远还没有结束,社会问题是永恒的,“保卫社会”也是永恒的事业。当下,在追求“共同富裕”目标下,我们更加需要把“保卫社会”放在重要位置,直视存在的问题,分析问题产生的深层次原因,找到解决问题的有效办法,尽最大努力进行社会政策的改革和创新,重建社会,为“共同富裕”目标的实现打下坚实基础。



重要窗口 理论周刊

新论